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再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5.84%）推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中再生推荐葛书院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议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原董事徐如奎先生已辞职，现在任董事六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书院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山东定陶县黄店镇政府干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干部、组织劳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法制工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社联盟亚太部办公室(马来西亚)干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法制工作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四川省雅安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3-00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再生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㈠ 2023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4,5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5,0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25,500万元，其他类交易4,000万元。

㈡ 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01,300万元，其中：其他类交易1,300万元，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万元，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万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方履约能力

㈠关联关系

1.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张海航先生是中再生董事、财务总监。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㈡关联方履约能力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对2023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公司审议该类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㈠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㈡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㈢责成公司相关人员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深刻认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专业水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薪酬计提、发放的审慎性和计划性，保障公司财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㈣公司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警钟常鸣，持续深入开展管理规范化提升活动，规范薪酬的计提和发放以及与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行为，切实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

至2023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2已经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议案3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拟审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3/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至3日，每日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 联系人：樊吉社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3-01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592），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关于中再资环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因原签字保荐代表人邓睿先生工作变动原因，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邓睿先生变更为漆宇飞先生。本次变更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由邓睿先生、王京奇先生变更为漆宇飞先生、王京奇先生。

漆宇飞先生，保荐代表人，作为相关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中科环保、物产环能等IPO项目，冰轮环境再融资项目，钱江生化、宁波能源、茂业通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3-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4,500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5,000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25,500万元，其他类交易4,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01,3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万元，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万元，其他类交易1,3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55,867万元，其中：一般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项目4,837万元，重大项目51,030万元。

（一）一般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设备类2,677万元，基建工程类970万元，零星计划类890万元。

（二）重大项目投资包括：

1.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17,128万元；

2.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037万元；

3.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436万元；

4.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C5扩建项目4,949万元；

5.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20,000万元。

6.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某园区升级改造项目4,000万元；

7.综合固废及生物质RDF项目480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可在2023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3年3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该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两个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因该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选举董事的议案无需累积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2。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3-01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朱连升、程赣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号，以下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相关违规行为，责令进行改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通报。公司主要领导责成财务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制订整改计划，进行整改。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措施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与计划

（一）强化规章学习，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提高薪酬计提、发放的审慎性和计划性，规范与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保障公司财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高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完成时限：持续进行。

（二）更正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2017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67.22万元，2018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1,685.25万元，2019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3,140.45万元，2020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2,989.69万元，导致各期财务报表管理费用披露不准确。

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2017年度至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的更正、追溯调整见本公告后续内容）。并就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取得年审机构的理解和认可，在2022年年审报告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追溯调整内容报告控股股东。

完成时限：2023年2月13日。

（三）终止关联审计服务采购，追回已支付相关费用。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支付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离任审计费用138.71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鉴于因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审计任务繁重且审计力量薄弱，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再生（中再资源））采购审计咨询服务，与中再资源签订了《2020年度审计咨询服务合同》《2021年度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中再资源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咨询服务费138.71万元、142.40万元；公司与中再生签订了《2022年度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双方尚未结算2022年度审计咨询服务费。

审计部负责与关联方中再资源沟通，对公司已支付的决定书认定属于非经营性占用的审计费用2020年度138.71万元、2021年度142.40万元进行追回；与中再生协商，解除《2022年度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完成时限：2023年2月15日。

（四）汲取教训，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责成相关责任人和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公司亦以此次证监局出具决定书为契机，警钟常鸣，持续深入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提升活动和提高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开展薪酬的计提和发放，切实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决定书所指出问题的再度发生。

完成时限：持续进行。

二、更正、同控追溯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

公司于2021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以下称同控）企业合并收购了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对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2021年年报中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为增加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解，公司对2017年至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一并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具体内容如下（以下各表的金额单位均为元）：

（一）更正事项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3,385,094.76	1,308,584.91	34,693,679.67
资产总计	7,188,983,518.28	1,308,584.91	7,190,292,103.19
应付职工薪酬	118,693,902.36	-70,145,227.55	48,548,674.81
其他应付款	49,969,890.32	-1,343,396.23	48,626,494.09
负债合计	4,760,908,603.36	-71,488,623.78	4,689,419,979.58
盈余公积	21,356,197.96	-733,748.07	20,622,449.89
未分配利润	1,554,684,949.55	73,530,956.76	1,628,215,90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4,916,793.51	72,797,208.69	2,487,714,00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8,074,914.92	72,797,208.69	2,500,872,123.6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37,012,624.39	7,337,480.74	144,350,105.13
营业利润	302,040,782.15	-7,337,480.74	294,703,301.41
利润总额	309,162,757.11	-7,337,480.74	301,825,276.37
净利润	305,862,615.74	-7,337,480.74	298,525,1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153,568.55	-7,337,480.74	301,816,087.81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28,125,697.97	1,308,584.91	1,729,434,282.88
资产总计	5,889,435,008.84	1,308,584.91	5,890,743,593.75
应付职工薪酬	79,210,112.69	-70,145,227.55	9,064,885.14
其他应付款	241,309,372.14	-1,343,396.23	239,965,975.91
负债合计	3,191,203,208.15	-71,488,623.78	3,119,714,584.37
盈余公积	71,986,302.04	-733,748.07	71,252,553.97
未分配利润	31,974,038.04	73,530,956.76	105,504,99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8,231,800.69	72,797,208.69	2,771,029,009.38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34,342,497.84	7,337,480.74	41,679,978.58
营业利润	523,058,874.45	-7,337,480.74	515,721,393.71
利润总额	523,058,874.60	-7,337,480.74	515,721,393.86
净利润	523,058,874.60	-7,337,480.74	515,721,393.86

（二）更正事项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6,530,236.68	-78,826,104.52	67,704,132.16
其他应付款	61,577,852.81	-1,308,584.91	60,269,267.90
负债合计	4,157,626,847.10	-80,134,689.43	4,077,492,157.67
未分配利润	1,330,122,800.01	80,134,689.43	1,410,257,4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893,734.56	80,134,689.43	2,365,028,42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1,342,808.78	80,134,689.43	2,381,477,498.2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93,984,886.66	-31,205,500.47	162,779,386.19
营业利润	505,886,180.42	31,205,500.47	537,091,680.89
利润总额	515,831,971.37	31,205,500.47	547,037,471.84
净利润	437,974,194.44	31,205,500.47	469,179,69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717,323.20	31,205,500.47	468,922,823.67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88,076,490.67	-78,826,104.52	9,250,386.15
其他应付款	166,095,518.41	-1,308,584.91	164,786,933.50
负债合计	2,610,964,481.98	-80,134,689.43	2,530,829,792.55
未分配利润	-487,532,165.67	80,134,689.43	-407,397,47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8,231,507.22	80,134,689.43	2,338,366,196.65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1,423,368.20	-31,205,500.47	40,217,867.73
营业利润	-38,166,406.72	31,205,500.47	-6,960,906.25
利润总额	-38,166,406.72	31,205,500.47	-6,960,906.25
净利润	-38,166,406.72	31,205,500.47	-6,960,906.25

（三）更正、同控追溯调整事项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同控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5,285,016.45	-48,929,188.96	4,304,304.52	60,660,132.01
负债合计	3,901,992,335.04	-48,929,188.96	133,107,900.14	3,986,171,046.22
未分配利润	949,713,295.04	48,929,188.96	19,548,183.72	1,018,190,6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5,952,632.60	48,929,188.96	99,493,191.98	1,954,375,01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942,006.78	48,929,188.96	99,493,191.98	1,973,364,387.72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同控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91,311,978.56	-31,403,452.17	7,723,926.17	167,632,452.56
营业利润	492,900,940.03	31,403,452.17	13,019,002.25	537,323,394.45
利润总额	500,184,544.38	31,403,452.17	13,226,562.99	544,814,559.54
净利润	406,003,720.58	31,403,452.17	11,920,732.70	449,327,9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843,162.27	31,403,452.17	11,920,732.70	445,167,347.14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58,004,868.73	-48,929,188.96	9,075,679.77
负债合计	2,720,158,116.32	-48,929,188.96	2,671,228,927.36
未分配利润	-449,365,758.95	48,929,188.96	-400,436,56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1,167,327.16	48,929,188.96	2,360,096,516.12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5,537,560.87	-31,403,452.17	44,134,108.70
营业利润	240,061,284.25	31,403,452.17	271,464,736.42
利润总额	240,079,964.56	31,403,452.17	271,483,416.73
净利润	240,079,964.56	31,403,452.17	271,483,416.73

（四）更正、同控追溯调整事项对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同控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68,817,951.54	-17,525,736.79	1,492,087.77	52,784,302.52
负债合计	3,216,576,575.17	-17,525,736.79	153,587,671.41	3,352,638,509.79
未分配利润	578,425,511.74	17,525,736.79	8,749,441.35	604,700,6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7,301,157.74	17,525,736.79	87,572,459.28	1,522,399,35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2,303,718.16	17,525,736.79	87,572,459.28	1,537,401,914.23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同控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98,522,676.63	-16,748,531.64	5,261,280.88	187,035,425.87
营业利润	393,133,705.79	16,748,531.64	6,592,075.78	416,474,313.21
利润总额	400,948,131.64	16,748,531.64	11,783,718.48	429,480,381.76
净利润	321,649,902.12	16,748,531.64	11,750,461.49	350,148,89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138,095.61	16,748,531.64	11,750,461.49	344,637,088.74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926,452.18	-17,525,736.79	7,400,715.39
负债合计	2,303,391,518.84	-17,525,736.79	2,285,865,782.05
未分配利润	-689,445,723.51	17,525,736.79	-671,919,98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4,279,050.01	17,525,736.79	2,101,804,786.80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66,180,417.38	-16,748,531.64	49,431,885.74
营业利润	442,264,922.94	16,748,531.64	459,013,454.58
利润总额	443,137,281.17	16,748,531.64	459,885,812.81
净利润	443,137,281.17	16,748,531.64	459,885,812.81

（五）更正、同控追溯调整事项对2017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同控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39,720,874.36	-777,205.15	2,284,350.44	41,228,019.65
负债合计	3,178,753,231.27	-777,205.15	365,808,129.42	3,543,784,155.54
未分配利润	770,570,216.74	777,205.15	-1,844,819.63	769,502,60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351,451.90	777,205.15	75,821,997.78	1,856,950,65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7,842,205.81	777,205.15	75,821,997.78	1,864,441,408.74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同控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34,124,257.45	-777,205.15	4,069,484.42	137,416,536.72
营业利润	285,705,192.47	777,205.15	3,651,280.95	290,133,678.57
利润总额	292,599,461.31	777,205.15	3,325,774.68	296,702,441.14
净利润	242,815,945.77	777,205.15	4,033,938.63	247,627,08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58,381.83	777,205.15	4,033,938.63	245,069,525.61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8,729,056.05	-777,205.15	7,951,850.90
负债合计	1,987,388,259.28	-777,205.15	1,986,611,054.13
未分配利润	-1,132,583,004.68	777,205.15	-1,131,805,79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5,478,040.24	777,205.15	2,186,255,245.39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追溯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44,706,106.27	-777,205.15	43,928,901.12
营业利润	-67,189,098.16	777,205.15	-66,411,893.01
利润总额	-67,192,836.44	777,205.15	-66,415,631.29
净利润	-67,192,836.44	777,205.15	-66,415,631.2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9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2%，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2,422,376股，占其已质押股份总数的26.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函告，获悉其补充质押了部分本公司股份，以及前期已质押并委托表决权予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桔投资”）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500	2.55%	0.46%	否	是	2023年2月16日	2028年2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196,418,500	18.19	189,894,200	194,894,200	99.22	18.05	52,422,376	26.90	44,200	2.90
金桔投资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6,418,500	18.19	189,894,200	194,894,200	99.22	18.05	52,422,376	26.90	44,200	2.90

3、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0,000	--	4.44%	否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金桔投资[注]	是		100%						

注：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与金桔投资于近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金桔投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金桔投资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等。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即为金桔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表决权的48,000,000股。

通过向控股股东问询，公司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借款纠纷一案，冻结了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96,418,500	18.19%	4,466,576	0	3.01%	0.42%
金桔投资	0	0	48,000,000	0	100%	4.44%
合计	196,418,500	18.19%	52,466,576	0	26.71%	4.8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对应融资余额为4,400万元；除前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对应融资余额为43,821万元。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冻结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情形。

5、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目前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股东胡维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6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胡维德先生递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胡维德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60,0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8%。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63,250	4.41%	IPO前取得：17,763,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维德	2,325,834	0.58%	2022/8/16～2023/2/2	59.7-84.18	2022/7/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维德	不超过：4,360,000股	不超过：1.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60,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 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一年末总股本计算基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的期间，在满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会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合计持有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049.2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28,430	4.4%	IPO前取得：3,828,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利	3,828,430	4.4%	夫妻关系
	韩江洪	1,735,000	1.99%	夫妻关系
	合计	5,563,430	6.3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利	1,735,000	1.99%	2022/11/9～2022/11/15	13.84-14.02	2022/11/3

上述股份减持系股东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与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该股份减持已于2022年11月15日实施完毕，并于11月17日披露《工大高科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利	不超过：2,613,049.2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1,016.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42,032.8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 3 月13 日至2023年9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8 月22 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利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